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实行干部听课制度的通知

西电发〔2005〕56号

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05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，牢固树立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，牢固树立教学是高等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地位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长效机制，重申各级干部必须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参加理论课、实验课、体育课以及其他实践教学的听课活动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级人员每学期（指长学期）听课次数定为：

校党政领导听课不少于4次；

各学院党政正职领导听课不少于6次；

各学院其他党政领导听课不少于8次；

系领导听课不少于12次；

教务处正、副处长听课不少于10次；

学生工作处正、副处长听课不少于8次；

人事处正、副处长听课不少于6次；

其他处级领导听课不少于5次；

学院办公室主任听课不少于10次；

专职政治辅导员听课不少于30次；

兼职班主任听课不少于15次。

二、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45分钟。凡担任本科生主讲时数超过30学时者或者双肩挑领导干部，其相应学期听课次数可减半。

三、《本科课堂教学情况听课表》由教务处在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发放。各有关单位须安排专人统一领取、向听课人员发放、按时收集汇总听课情况，并于每月底将听课汇总情况及填写的《本科课堂教学情况听课表》交回教务处。教务处对各单位汇总的听课问题要进行统计分析，每月向校领导报告一次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校领导，以便尽快解决。

四、教务处应将干部听课情况，如：每次听课是否认真填写《听课表》、是否按规定的听课次数坚持听课等情况交组织部，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之一。

五、听课形式包括：为解决教学质量或其它一些重大问题而特别组织的听课；为了交流教学经验以推广先进教学法组织的观摩听课；听课者自由选择的听课等。听课应尽量考虑到老、中、青各层次教师的讲课情况，并应注意到理论课、实验课等不同教学形式的授课情况。

六、教师要欢迎各种形式、各级干部听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。听课者要尊重上课教师的劳动，不得迟到早退，应遵守课堂纪律，保持良好课堂秩序。

七、全校课程表可查看教务处网站。干部听课活动从2005年下学期开始。

二〇〇五年六月二日